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注意事項

一、登記報名需檢附資料：(資料不齊不予受理登記)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報名表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 兩吋大頭照片乙張或電子檔乙份(需一年內拍攝)
- (四) 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- (五) 保證金
 1. 學生會長：壹仟元整
 2. 學生議員：伍佰元整
 3. 系會長：伍佰元整
 4.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：伍佰元整

二、登記報名期限：

民國111年4月6日12:00起至民國111年4月29日13:00截止。

受理登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中午12:10 ~ 13:00(含段考週)

三、登記報名地點：

學生活動中心1F 學生會辦公室 (音樂廳右手邊)

四、候選人說明會： 5/3 候選人說明會

五、候選人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：

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，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、各系系會長及校務會議代表候選人：

● 學生會正副會長

1. 在本校就學期間，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。
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4. 曾任本會各機構部會正、副主管、學生議員或本校系學會、社團一級幹部，或具以上人員或本校師長推薦函，推薦函格式由學生選委會定之。
5. 當選後不得兼任各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6. 上學期學業成績需及格。
7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● 學生議員

1. 在本校就學期間，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。
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
4. 當選後不得兼任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
5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● 各系系會長依各系選罷法訂定之。

● 校務會議代表

1. 在本校就學期間，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
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。

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及格，但經本校師長同意推薦
不在此限。

5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(二)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除校務會議代表外，以登記一種為限，
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，其登記均為無效。

(三)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，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、未繳者，應拒絕
其登記之申請。

(四)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
登記，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五) 若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選舉者，將保證金沒入學校帳
戶。